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4,000,000股的股份之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7,017,000股减少至763,017,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67,017,000元减少至763,017,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

一、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亦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亦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申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事先致电公司联系人进行确认。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信函显著位置、或电子邮件标题处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7月12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受理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九阳工业园证券部

3、联系人：缪敏鑫

4、联系电话：0571-81639093 0571-81639178

5、邮政编码：310020

6、邮箱：002242@joyoung.com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